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28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所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1.0百萬港元至約2.0百萬港元之間。倘不計及上市開支，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介乎約14.87百萬港元至約15.8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11百萬港元。

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有關預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16.8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上市開支約5.83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現有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最終確定或審閱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